



長蘅先生選

(編參三)

戶政問題參考資料

400974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編印

三十三年三月

戶政問題參考資料 目錄

一、戶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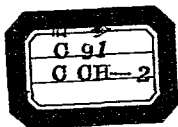
二、修正戶籍法施行編則

三、暫居戶口及其異動登記辦法

四、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五、戶口普查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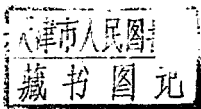
542.12
75274



戶政問題參考資料 目錄

400974

戶數問題參考資料 目錄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條 條 條 條

第一章 總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二
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其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
或市爲本籍

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寡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事報告地爲本籍

四、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妻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一、戶籍法

戶政問題參考資料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鎮爲其寄籍無

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

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有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無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

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

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管戶籍及人專登記事務於

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
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付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士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籍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一、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二、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之統計

三、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戶政問題參考資料

四

八、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遷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屬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繕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

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前三項

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宣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第十七條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號數蓋印並於簿

面之裏面配用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畫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

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

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理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 一、出生
- 二、認領
- 三、收養
- 四、結婚
- 五、離婚
- 六、監護
- 七、死亡
- 八、死亡宣告
- 九、繼承

前項登記冊之製法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發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申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 三、聲請人與義務聲請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單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屬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直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前項規定為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

中央使館及領事館者於三個月內或回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

本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

第三十八條

啟事倘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該管戶籍主任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途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戶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卽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證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無本籍之原因

三、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暨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及復本籍

三、發生復本籍之原因

四、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暨

本節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原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

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子女僅記載其母子姓名職業

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記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務人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視之人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三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四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願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暨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五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六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第五十七條

船艦到中國口出生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於其地戶籍主任

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

本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還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

第五十八條

本籍地戶籍主任

發現棄兒時發見人或接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到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該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表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一條

前項規定於棄兒適用之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
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并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附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之原聲

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之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項款事項爲之

-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
-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其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身年月日職業本籍
-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第六十九條

-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 六、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 七、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者時由養父母終止者請求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六、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聲請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

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身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 五、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 一、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竹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 三、死亡之原因
 - 四、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 五、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六、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 七、殯厝或埋葬地
-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 一、家長
 - 二、同居之人
 -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四、經理殮葬之人
-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方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查筆錄原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認認識其爲何人是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查筆錄原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其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原本爲之

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夫蹤年月日

三、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受死亡宣告者有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繼承開始年月日

四、繼承人之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因繼承而提起登記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

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之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簿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登記標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應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

第九十七條

配簿而並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對照號數於登記摺外
繳登此簿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樣本分別送
交其戶籍地寄籍地之警務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及籍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
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對照號
數於登記摺外

第九十九條

凡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填登記左列事項
一、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前破滅家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為家屬者不在此限
三、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五、由他家以公家屬者其原籍
六、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八、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第一百〇〇條

二、家長

三、家長之配偶

四、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五、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家屬

七、其他家屬

第七〇一條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之先後

受理家長變更之業務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之事項編訂

第七〇二條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原本併送呈送管官署

第七〇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業務時戶籍主任依據該條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收受請書之業務時應將該項業務由原籍地而註

銷之業務其原本應送還管官署

戶籍條例施行細則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〇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本送呈監督官署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行其註銷本送呈

第一〇五條

監督官署

第一〇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〇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八條

戶籍編訂後或爲家屬而不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末

第一〇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本尾蓋印

如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黏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一〇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一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之種類編

第一一二條

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
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簿本送呈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簿本時應粘附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
印

第一一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域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
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一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未經記載終字樣簽名蓋章前項規定於
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一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一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一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
原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為之

一、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所變更之事項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第一一七條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
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更正登記之
聲請

第一一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
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一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
請之

一、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二〇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
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二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

訴願書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
識無理由者應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二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籍主書願

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二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

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逾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二四條 於檢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轉送者

四、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編送者
戶籍主任有左列事情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二八條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證明書

第三二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三三〇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損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應一
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三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三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民國三十年十月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定之。

第二條

辦理戶籍事務之各級機關如左：
一、內政部
二、內政部各分局
三、內政部各辦事處
四、內政部各辦事處
五、內政部各辦事處

六、內政部各辦事處

二、在省政府爲民職廳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爲警察局。

三、在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爲民政科或警察局或警佐。

四、在鄉（鎮）公所爲戶籍幹事。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居住於船舶人民之戶籍以其常泊地之鄉（鎮）爲管轄區。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國內者均須履行戶籍法所定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

第五條

戶籍之編造依戶籍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其分產而仍同居者亦如爲一戶。

第六條

戶籍與人事登記應設本籍及寄籍兩種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分別填寫登記之。

前項登記簿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依本細則規定之格式分別製備每簿一百頁編號加蓋騎縫印後將正本發交各鄉（鎮）公所副本留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但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時將副本一併發交各鄉（鎮）公所於填寫後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印發各鄉（鎮）公所備用。

縣（市）或設治局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應先編發保甲戶口、由保甲長就甲戶

戶數問題參考資料

口清冊中合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家通知或代各該家長將來屬人口之有因各事項填入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爲聲請登記在已舉辦戶口普查之縣（市）或設治局應依據普查戶口清冊爲前項之設籍登記。

第八條

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除籍或人事變動事項應同時通知或代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填具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經其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分別爲戶籍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籍或人事變動事項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依法自行聲請登記之義務。

第九條

設有警察地方由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協同保甲長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保內學校員生均有協助保甲長填寫聲請書之義務。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爲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月應巡迴各保抽查校對遇有填記不實或漏未登記者、應即分別更正補辦。

前項校對並得於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及保國民大會爲之。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次收到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時應即分別本籍寄

第十二條

籍登入戶籍簿或人事登記簿註明號數於聲請書上、並將各條內之頁與聲請書加蓋騎縫印後原聲請書存根應由保辦公處每年分類裝訂成冊妥爲保存。戶籍經登記後凡聲請遺漏或因分戶或因取得國籍及回復國籍而設立新戶時、應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爲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送鄉（鎮）公所爲設籍登記、如因發生複本籍或因全部消滅或因喪失國籍而撤除本戶時亦應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或代爲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連同許可書或證明書送鄉（鎮）公所爲除登記。

第十三條

凡因人事變動而發生戶籍或家內人口變動時除依法爲必要之人事登記外、應同時在戶籍登記簿中關係戶之籍頁內爲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戶之全部或一部欲爲戶籍法第四十四條之轉籍時應向原籍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爲除籍登記並向移轉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爲設籍登記。

欲爲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之遷徙時應分別向原管及新遷鄉（鎮）聲請爲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內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原聲請

書分別彙編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將戶籍及人事登記簿、請書審核無錯誤後，除入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副本於聲請書上註明登記號數蓋印後，將原聲請書發還各鄉（鎮）公所分類裝訂保存。

聲請書經審核有錯誤時，應發還鄉（鎮）公所更正。

第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簡易戶口統計以一份「連同聲請書」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並得抄一份交各保辦公處。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全縣（市）或設治局之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省政府，民政廳以一份發交各鄉（鎮）公所。

省政府民政廳收到前項統計經審核後，送省統計機關編製全省戶口統計，由省政府以一份咨送內政部，以一份發交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八條

家長或詳請義務人有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一百二十六條情事之一者，依各該條分別處罰，並仍令依法補行登記。

第十九條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應列入縣（市）或設治局預算，不得向人民攤派。

第二十條

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事登記事項，未能全數舉辦時，得先舉辦出生結

離婚死亡。

第二十一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請書登記簿統計表依本細則所附之格式。

第二十二條

除依戶籍法及本細則登記之本籍及寄籍戶口外所有暫居戶口及其異動之登記辦法另定之、其登記表簿准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准用本細則之規定。

蒙藏等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得酌量變通但須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三 暫居戶口及其異動登記辦法

一、本辦法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在現居之縣市內居住滿一日以上而未取得該縣市之本籍或寄籍者、為暫居戶口。

三、暫居戶口之登記事項分遷入、遷出、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六種。

四、前條所未規定之登記事項、應就其增減性質、分別併入遷徙項內。但屬於登記簿備

註銷範圍內註銷。

五、凡他處另有居所或住所而外去離常之流離戶口、應由保辦公處或供人住宿之旅館宿

舍等、監册登記、月終由保長彙報鄉鎮公所備查、但在「一處繼續居住滿一個月者仍應轉入暫居戶口登記簿內。」

六、暫居戶口在其居住之縣市内繼續居住滿六個月有再繼續居住之意、依法換取得該縣之寄籍者、應一面於暫居戶口登記簿內為徙出登記、一面於寄籍戶籍登記簿內為脫籍登記。

七、暫居戶口遷入徙出之登記、准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之戶籍登記聲請書、及戶籍登記簿、暫居人口出生結婚離婚死亡登記准用人事登記聲請書及人事登記簿、但應於簿面註明暫居字樣、不得與本籍或寄籍戶口合用一簿。

八、暫居戶口之統計報告、准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之戶籍統計報告表式、將暫居戶口、填入寄籍欄內、但應於封面註明暫居字樣、不得與本籍與寄籍戶口相混。

九、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

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為本名。

使用姓字或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其有人之本名。共有入總數超過二十

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

倍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若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拘

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戶口普查條例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又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十六條並於三十一年十月十七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級政府為調查基本國勢健全地方自衛與自治組織，奠定戶籍行政基礎，

戶政問題參考資料

三七

舉辦戶口普查，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通登記全國或一地域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辦

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調查在同一處所及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

辦事者之集合團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戶

二、營業戶 商號工廠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均屬之。

三、公共戶 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屬之。

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中之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之有營業組織者，各為一戶。

戶以主持人為戶長。

第四條 為戶口普查時左列人口均應登記。

一、普通戶 戶長、家屬、雇工等。

二、營業戶 戶長、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共同營業之人。

三、公共戶 戶長、職員、工役、放浪機關之留養人、公共醫療機關之就

診病人、及其他受管養之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常住人口，係在所查戶內暫時住宿或營業或辦事之人口，所稱現在人口，謂於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戶內之人口。

第六條

戶口普查所應查記者在與現在之人口，並至少應查記下列事項：

一、戶長姓名 為警察組織或公共處所者其名稱。

二、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三、性別。

四、實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五、未婚、有配偶、離異或離婚。

六、教育程度與畢業或肄業學校之名稱。

七、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

八、本籍 為外國人者其國籍。

九、現在之他往。

其他應查記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增加之。

第七條

戶口普查表之格式或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八條

全國戶口普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各級政府得就其所轄地域各別舉行。但在全國戶口普查之年，省市縣不得單獨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之年，省內

戶口問題參考資料

各縣不得單獨舉行。戶口普查之標準時與規模，以命令定之。

第八九條

戶口普查得用挨戶查察或戶長自填方式或並用之。

第十條

戶口普查時的戶長或其代理人爲申報義務人。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舉辦戶口普查，得設查察機關及調用各機關人員，並令當地人民協助辦理之。

第十二條

舉辦縣市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縣長市普查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任副普查長，得設縣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鄉鎮爲戶口普查區，由鄉鎮長任普查區主任，縣派人員任副主任，保爲戶口普查分區，由保長任分區主任，鄉鎮所派人員任普查員。縣市普查戶口時省政府應派統計人員前往巡視指導，國民政府主計處及內政部派員前往視察指導。

第十三條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省政府主任省普查長、民政廳長與省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省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委員分組辦事。

舉辦院轄市戶口普查時，由市長任普查長，警察局長或社會局局長及市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省及院轄市普查戶口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前往視察指導，並由內

政務委員協助辦理。

第十四條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行政院院長任全國普查長、國民政府主計長及內政部長分任副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第十五條

縣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省政府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六條

省或院轄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七條

全國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必要時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普查經費得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統計上之目的外、不得宣布。

第二十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普查所得結果者、科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有虛實答復之義務、凡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者、科十元以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三條

設治局之戶口、普查準用縣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一九一一年

戶政問題參考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